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自願公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收到一份由前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1)(a) 條或 327(4)(a) 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 4,270,000 港元（「該款項」）。該前董事稱該款項為其借予公司支付各項日常營運費用的款項。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後 3 周內償還該款項，否則前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就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內的款項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按本公司現階段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應對法定要求償債書提出反對。該款項與本公司無關，其可能涉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有爭議性之債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